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备案证：2409-440115-04-01-947935 批准，我单位拟招标的东流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广州南沙东流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